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志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62、20463、204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志旺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晒早午餐店」時，先持現場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鐵條刮除窗戶周遭之矽利康，以拆卸窗戶玻璃，進而逾越窗戶以進入上開店鋪，再開啟收銀檯而竊取店家所有之現金新臺幣9,000元，並於得手後離開現場；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被訴之前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024號等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112年12月1日繫屬於本院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736號判處罪刑確定（確定日期：113年4月10日，下稱前案），此有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而被告本件被訴犯罪事實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手段、被害人等犯罪事實均與前案（附表編號11）一致，二案顯為同一案件，本案又為後繫屬之案件（繫屬時間：113年7月17日），前案既經判決確定，本案自為前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，應為免訴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陳郁惠